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56	科曼股份	2023年8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张科进、朱洪河、郭文明、张华杰。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张科进、朱洪河、郭文明、张华杰。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张科进、朱洪河、郭文明、张华杰。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张科进、朱洪河、郭文明、张华杰。

(五)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张科进、朱洪河、郭文明、张华杰。

(六) 审议《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贤波、曹勇军、吕亚萍、郭帅军、张科进、朱洪河、郭文明、张华杰。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5) 授权董事会办理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031）。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亚萍；地址：江苏省苏州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联系电话：0512-53606655；传真号码：0512-5360665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